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复试名单

根据《同济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法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以下安排参加复试。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名单请见附件1。

二、复试形式和准备

因疫情防控需要，今年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形式进行。

复试将统一选用 zoom 会议系统进行复试考核，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研招网公布的《同济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http://yz.tongji.edu.cn/info/1012/1787.htm)及《常见问题答疑》（http://yz.tongji.edu.cn/info/1012/1788.htm ）。

为通知联系方便，学院将使用“企业微信”，请提前安装并熟悉软件（下载地址：https://work.weixin.qq.com/）。

三、复试所需材料

1．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网址 http://yjszs.tongji.edu.cn/ 自行下载，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含诚信复试承诺书）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3．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5. 个人简历

请考生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包，在资格审查前发送至 tjlaw@tongji.edu.cn 文件名统一为“资格审查+姓名+专业+第一志愿/调剂”。

四、测试和资格审查

学校将于 4 月 30 日集中举行网络远程复试培训，具体通知请见学校研招网（http://yz.tongji.edu.cn/info/1012/1789.htm ）。

我院培训测试和资格审查时间为：

1. **第一志愿考生：**5 月 7 日 9:00-17:00

2. **调剂考生：**5 月 21 日 9:00-17:00、5 月 22 日 9:00-11:30 （暂定，如教育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发生变化，再另行安排）。此外，学院也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向进行意向登记的考生举行培训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测试和资格审查必须由本人亲自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当天，需查验复试所需材料。具体安排我院将在“企业微信”上通知公告，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五、复试分组

学院将根据报考专业、考生人数分类进行随机分组。考生复试顺序将在 5 月 7 日（第一志愿考生）、5 月 21 日、22 日（调剂考生）培训测试时分别随机确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复试时间

1. 第一志愿考生（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时间：5 月 12 日（周二）上午 8:30 开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调剂考生（法律硕士）

时间：暂定 5 月 23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为暂定，目前以教育部调剂系统在 5 月 20 日开通为基准。如开通时间发生变化，复试日期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但复试时间原则上为调剂系统开通当天起算的第三、四天进行。具体以复试通知为准。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七、复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专业综合、专业外语及外语口语和听力。

1. 法学硕士

专业课：考生选择本人所报考研究方向的题目作答（即选择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中的一门专业课）。复试时随机抽取题目后，用口头回答的方式答题。

专业综合：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法学综合知识等，按复试小组要求口头回答问题。

专业外语：考查考生法律专业外语的理解能力，复试时随机抽取题目后，用口头回答的方式答题。

外语口语和听力：考查考生日常外语、专业外语的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按复试小组要求用英语或德语进行口头回答和交流。

2.法律硕士

专业课、专业综合：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法律专业知识的理解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复试小组随机提问，考生口头回答。

专业外语、外语口语和听力：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法律专业外语和日常外语的理解、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按复试小组要求用英语或德语进行口头回答和交流。

（二）评分标准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 80 分，专业综合 200 分，专业外语 4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 30 分。

2.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初试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的权重为 30%。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 +（复试成绩÷3.5）×30%

3. 学院以考生总成绩的排名顺序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并列的，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八、不录取情形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即复试得分不足满分值的 60%）；
3. 体检不合格者；
4. 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九、调剂说明

1. 根据报考情况，今年我院拟接收部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调剂考生。具体调剂通知请见学院网站通知。

2.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调剂系统中正式填报调剂志愿。按照教育部规定，学院将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如总分相同则以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排序。

3. 调剂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相关信息，逾期未确认的，学院有权撤回或取消资格。

十、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十一、复试纪律

复试环节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复试的规定和纪律，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张老师 021-65985385，　邮箱：tjlaw@tongji.edu.cn

办公室：同济大学衷和楼 1301B

十三、监督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yangqiuhua@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